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玉娟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雄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楊紋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高志元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玉娟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1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2 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3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4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5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6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7 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亦有明文（按：消債條例第134條、第156條公布並施行後，先後於101年1月4日、107年12月26日修正，因本件涉及修正前、後之消債條例第134條、第156條規定如何適用之問題，有詳細區分歷次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34條、第156條規定之必要，以下就最初公布並施行、101年1月4日修正、107年12月26日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34條，分別稱為97年消債條例第134

條、101年消債條例第134條、10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；就最初公布並施行、101年1月4日修正、107年12月26日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56條，分別稱為9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、101年消債條例第156條、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）。

二、次按，本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消費者依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，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為免責之聲請，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乃立法者認為107年消債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已經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，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，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，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，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，明定其得於107年消債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依107年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免責，爰增訂該項規定。是以，債務人在107年消債條例施行前，經法院依9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8款所定事由，或依101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8款所定事由裁定不免責確定者，自得於107年消債條例施行之日即107年12月28日起2年內，再向法院為免責之聲請，並由法院依107年消債條例之規定審理。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雖抗辯：101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，業已新增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」之要件，債務人如欲享有立法者該次修正放寬之優惠，應於101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期限內，向法院為聲請；逾時聲請者，不得再依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惟查，自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之文義觀之，該項僅規定「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消費者依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，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為免責之聲請」等語，而未規定未於101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所定2年法定期間聲請免責之債務人，不得再於107年年消債條例施行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，亦未規定消費者依該項為免責之聲

請時，不得審酌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」該要件；復參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歷次修正之意旨，均在使消費者能夠獲得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，是於消費者依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，為免責之聲請時，自不應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，亦採此見解，僅理由略有不同，資參照）。中國信託銀行前揭抗辯，自不足採。

三、再按，債務人前經法院依98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規定，或依101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；嗣於法院原先所認定債務人符合之不免責事由修正後，依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為免責之聲請時，法院僅能審酌債務人是否已不符合法院原先認定，嗣經修正之不免責事由。否則，將使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預期產生不穩定狀況，與消債條例鼓勵債務人經濟復甦之意旨不符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6號研討結果多數說，及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法律問題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對於101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規定所為解釋之意旨，可資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99年9月14日，雖經本院以債務人有9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為由，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諭知不予免責；惟因債務人並無10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。為此，爰依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免責等語。

五、本件債務人於97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98年6月12日以97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98年6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；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，認為債務人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，乃於99年6月21日以9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止；其後，本

院以債務人有浪費、投機之行為，致負擔過重之債務，而生開始清算原因之情形，即有9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且未證明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為由，於99年9月14日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諭知不予免責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7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、9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、99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債務人於107年消債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即109年7月16日，此有民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〔參見本院109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4號卷宗（下稱本院卷）第13頁〕，依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免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不符合10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而為應否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之決定。

六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後，債權人中國信託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到場；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僅具狀表示意見而未到場；債權人花旗（臺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到場，亦未具狀表示意見。茲就債權人之意見略述如下：

㈠債權人中國信託到場及具狀陳述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；又消債條例第142條，僅規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並非當然應裁定免責；且債務人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諭知不免責後，尚未清償全部債務，請求法院裁定不免責等語。

㈡債權人第一銀行到場及具狀陳述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；又債務人於94、95年間，向多家銀行申請信用卡及現

金卡使用，不當消費金額高達284萬餘元，債務人應有據實報告之義務等語。

㈢債權人日盛銀行陳述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；又債務人曾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如無不能履約之情形，應履行該協議等語。

㈣債權人玉山銀行陳述略以：玉山銀行自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不免責後，僅受償20萬8,305元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。

㈤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陳述略以：請審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所定受償額後，依法裁定等語。

㈥債權人台新銀行陳述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；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0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七、本件債務人於97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98年6月12日以97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98年6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已如前述。其次，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所認定債務人有浪費、投機之行為，致負擔過重之債務，而生開始清算原因之情形，均係於95年11月18日以前發生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7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、99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卷宗核閱屬實；此外，債權人復未舉證證據證明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自95年11月19日起至97年11月18日止，有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聲請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原因之情形，自應認債務人已不符合10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至債權人中國信託、第一銀行、日盛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雖為前揭抗辯，請求本院審酌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所定受償額、是否據實報告、曾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、債權人受償情形，或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07年

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以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惟揆之前揭說明，本院於債務人依107年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，為免責之聲請時，僅能審酌債務人是否已不符合法院原先認定，嗣經修正之不免責事由，即是否已不符合10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，債權人中國信託、第一銀行、日盛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請求本院審酌或查明前揭事項而為裁定，容有誤會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雖曾依9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，受不免責裁定，惟因已不符合107年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，是債務人於107年清債條例增訂第156條第3項規定後，於107年消債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再為免責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本院自應以裁定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